

本市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战略思维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司法局

乙方：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市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战略思维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0**（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年底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预算涵盖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内分两期完成全部工作。注：内容、条件详见线下合同。**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2 在乙方项目交付期间，甲方可派驻工作人员在交付现场，全程监督交付情况；课程期间每日同时派驻工作人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人。

4.3 乙方将在每门课程结束之后，面向学员进行现场的课程评估调查。在项目结束后作为申请验收材料中的一部分提交给甲方。

4.4 全部课程结束后，乙方将提供两份完整课程材料（含案例、讲义）打印版本，提交给甲方用于项目的最终交付。

4.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本市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战略思维项目

5.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履约完毕，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一次付款：于签约并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教育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 50% 的标准支付首付款。第二次付款：履约完毕、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教育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6.5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甲方既可按其他方法提出索赔，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服务缺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如在甲方发出索赔或主张违约金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或违约金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或主张违约金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索赔或违约金金额。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纠正后 7 日内，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但实际未交付课程对应的服务费用。

9.5 乙方迟延履行服务或迟延交付服务成果导致未达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的，应当向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时间。乙方迟延履行服务或迟延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实际未交付课程对应的服务费用。

10. 延误违约金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乙方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若调解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4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市司法局
联系（通讯）地址：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李捷
电话：24029145

2026年04月08日



乙方（加盖公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联系（通讯）地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汪泓（女）**
联系人：**李晓李**
电话：**13816000544**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4月08日**

合同有效期：**本次预算涵盖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内分两期完成全部工作。注：内容、条件详**

见线下合同。

